

# 喀什地区关于小额贷款公司 2022 年度 年审情况的报告

为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,加强监管,防范风险,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政办发〔2017〕160号)和自治区年审工作通知,喀什地区财政局印发《喀什地区关于开展2022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年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喀什地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从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业务经营、监督配合等方面进行了年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年审范围。本次年审范围为喀什地区辖区内注册的5家小额贷款公司,分别为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二、经营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。截止2022年12月末,全地区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合计为15500万元,资产总额24024.29万元,负债总额919.2万元,所有者权益23105.09万元,2022年收入总额1126.57万元,成本费用887.78万元,利润总额238.8万元。2022年新增小额贷款115笔,贷款金额10993万元;年末存量贷款204笔,贷款余额15934.02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产损失准备提取情况。**全地区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 家，其中：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足额提取了风险准备金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在 100%以上；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不足，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91.07%。从全地区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来看，80%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较高，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一般。

### **三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**

通过对喀什地区辖内 5 家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高管人员履历、贷款业务台账、贷款项目档案资料、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现场评审，发现在公司管理不规范、未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 7 个方面存在 13 个问题，年审工作结束后，地区监管部门将辖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问题全面推送，下发正式的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严格整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开展整改，同时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，逐一复核，确保整改问题不留死角。

### **四、年审评审结果**

本次年审结果是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政发〔2017〕160号）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年审通知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审定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属于年审“A级”企业 1 家，喀什市润丰小额贷款有限责

任公司；属于年审“C级”企业3家，分别为喀什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、疏附县汇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；属于年审“D级”企业1家，喀什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（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，抽逃注册资本金1432万元）。

## 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（一）对于年审“A级”，“C级”的小额贷款公司，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将持续督促各县市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，逐一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对于年审“D级”的小额贷款公司，要求各县市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责令限期内逐一整改。限期内无法整改的，按照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流程有序平稳退出金融市场。